

代理发放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 B 股红利的通告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发放一九九九年度“900945” B 股现金红利，现将红利发放的具体事项敬告如下：

一、红利发放范围和红利额

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一九九九年分配决议的规定：凡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含当日）之前买入，持有“900945” B 股股份，并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折合美元 0.012081 元（现汇）。

二、红利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起开始发放。

三、红利发放，领取方法

1. 对居住境内外已登记在本公司结算会员（登记结算代理机构）名下的 B 股股东，本公司通过结算会员将红利转入股东在结算会员处设立的资金帐户，或通过结算会员将红利转付（汇）给股东。股东应及时前往结算会员营业处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2. 对居住境内的未在本公司结算会员处登记的 B 股股东，本公司将发函通知股东前往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3. 凡未收到红利的股东，可通过其结算会员或相关的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查询。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2000 年 7 月 18 日